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趙玉龍
訴訟代理人　柯宜姍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育嘉
被　　告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何又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趙玉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